

\*注意：左列四題，每題各二十五分。答題時不必抄題目，但請註明題號。

- 一、試說明我國「國土綜合開發計畫」中關於國土經營管理三架構之規定，並就已見申論，為落實此一國土經營管理之新架構，於法制建立上，可應考量之課題為何？
- 二、根據內政部之資料統計，目前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訂立之耕地租賃契約件數約五萬五千餘件；其面積約計二萬三千餘公頃，佃農約五萬六千餘戶，地主亦約有四萬八千戶。而新修正之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所訂立之耕地租賃契約，應依本條例之規定，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此一規定意謂者，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所規範之既有耕地租佃制度，是有難以符合現今社會經濟環境需求之問題點存在。此外，部分立法委員亦以「立法的時空背景已大為改變」等理由，提出「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正於立法院審議中。鑑於以上事況，你（妳）認為既有之三七五耕地租佃制度，於現今之時代究竟有何問題？今後宜何去何從？試析論之。
- 三、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前、後，我國農業用地之土地增值稅制有何不同之處？試比較分析之。並就已見評論我國農業用地之土地增值稅制。
- 四、試闡述土地徵收條例中關於收回權之規定，並就已見評論之。